《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任务来源：本标准是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2日公布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中项目，项目编号为20242010，批准标准名称为《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月22日公布的《2025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中，项目编号为20251139，项目类别一类，批准标准名称为《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本标准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起草单位：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参与开展标准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编制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中规定了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需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并将现场勘验情况及图像影像在网上公开；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文件对于安全评价机构层面重点查处的11条中其中一条为“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中对安全评价报告失实情形认定中部分与现场勘验不规范有关，如“（一）安全现状评价或验收评价报告中，企业布局、工艺参数、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二）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

国家层面已对现场勘验做出了原则性的要求，但是目前还没有文件对现场勘验做出详细的规定，不能较好规范现场勘验行为。由于煤炭开采业、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金属冶炼七个行业的危险性较大。北京市涉及其中的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这三个行业。通过制定《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重点开展对北京市涉及的三个法定行业的安全评价项目现场勘验提出要求，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应用，从技术上提供支撑，使安全评价机构明确现场勘验的要求，使现场勘验执业行为更规范、更标准。

（二）编制标准的意义

《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符合行业监管的需要。每年度市局行政审批处需要对本市范围内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年度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需要对安全评价机构评价报告中现场勘验情况进行审核查看，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应用，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依据，有利于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的监督管理，能及时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在现场勘验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升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效果，发现企业实际存在的安全隐患的，通过隐患整改，避免和减低安全事故的发生。

《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能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行为。安全评价机构在承接安全评价项目前，需要项目初访，项目评价过程中要进行现场踏勘和现场核查，法定许可类项目在现场踏勘前要进行从业告知，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应用，明确了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的一般要求和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三类法定评价项目现场勘验的技术要求。为安全评价人员在现场勘验前的评价项目资料收集、法规标准要求的梳理、现场勘验人员及专业的组成、现场勘验设备仪表的准备、现场勘验及现场核查的重点、现场勘验影像资料的留存、现场隐患问题的反馈、与业主单位的交流内容等提供了标准依据。

《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有利于评价机构更好的服务企业。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应用，明确了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的一般要求和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三类法定评价项目现场勘验的技术要求，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执业行为，协助企业查找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防范措施，消除和减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降低因各种事故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改善企业安全管理状况，提高安全管理的能力，实现事故预防预警的作用。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

2024年5月标准编制组召开内部会议，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召开启动会。会议指定项目负责人、起草人，制定了工作安排和计划，确定人员分工。会议介绍了标准编制的背景和初步设想，讨论了标准的定位、内容框架。在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初步明确了本标准的目的、意义，适用范围和基本内容，制定了基本思路与编制方案。

（二）收集资料。

2024年5月-8月，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等资料，充分收集有关安全评价机构管理及现场勘验要求的资料，包括：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1号令）；

（2）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3）《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

（4）《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风险分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2〕238 号）；

（5）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京应急规文〔2020〕6号;

（6）《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

（7）《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9）《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指引（试行）》；

（10）《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总危化[2006]225号)。

（三）开展现场调研

2024年6月-8月，选取不同类型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实地调研，调研内容主要包括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等七个行业现场勘验技术方面需要勘验的内容，并何调研单位沟通讨论调研涉及的人员管理、设备管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现场收集资料内容、现场调研要求程序等。

（四）标准编制及讨论修订阶段

2024年8月，标准编制组对前期调研成果进行梳理，根据前期调研结果，编制组成员分析确定了标准的草案框架，讨论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对编制内容进行分工，按照GB/T 1.1对标准进行编制，起草《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标准”）草案。编制完成后，标准编制组召开内部讨论会，对草稿内容进行讨论修改，形成标准初稿。标准初稿内容包括了对7个法定范围评价项目现场勘验要求。

2024年9月份将该标准由二类项目转一类项目，并准备申报材料。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和专家研讨标准内容，由于北京市范围只涉及3个法定范围的评价项目，因此标准删除了北京市不涉及的法定范围项目调研内容，细化了北京市涉及其中的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这三个行业现场勘验的技术要求。

（五）标准验收

根据与应急局签订合同要求，2024年12月5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地方标准草案编写服务项目专家验收会，来自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北京华夏诚智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写单位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地方标准草案编写服务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该标准草案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编写完成，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标准预审会

2025年4月28日，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法制处、行政审批处等组织专家审核，召开预审会，由标委会相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专家参加审核。

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写单位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预审稿）的编制情况的汇报，对预审稿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2025年5月，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以本市安全评价机构调研为基础，以相关法律法规为编制依据，参考和引用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编制。主要依据如下：

（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1号令）；

（2）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2号）；

（3）《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4）《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5）《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

（8）《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指引（试行）》；

（9）《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管总危化[2006]225号)；

（10）《关于印发<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文件编写指南>的通知》（安监总规划字[2005]177号）；

（11）《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12）《安全预评价导则》（AQ/T 8002-2007）；

（13）《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T 8003-2007）；

（14）《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

（15）《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信用风险分级评估工作的通知》（京应急通〔2022〕238 号）；

（16）《北京市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京应急规文〔2020〕6号；

（17）《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版）》（GB 50028-2006）

《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GB 50154-200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

《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

（二）编制原则

1.针对性

在前期安全评价机构调查的基础上，主要针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2.系统性

本标准内容全面，在充分调研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涉及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安全评价机构的实际情况，规定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

3.科学性

为保证本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实施，充分做好本标准制定前的调研工作，在制定的过程中，经过有关专家的讨论，同时又有针对性地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调研，使标准具有普适性，明确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技术要求。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附录共8个章节。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对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说明，包括国家标准13项，详见标准正文。

3.术语和定义

GB 50160、GB 50016、GB 50187、GB 50351、GB 5016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一般要求

4.1管理要求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四条“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相关行业组织负责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信用评定制度、技术服务能力评定体系，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鼓励本市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加入行业组织，接受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第十九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提交《**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其他原因不宜公开的，可不予公开，但须注明原因”等相关内容，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提出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提出的总体管理要求。

4.2人员要求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网上公开的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内容应包括，项目组长及勘验人员的**现场工作图像影像**，如在项目所在地显著标志物、设备设施、场所周边环境等的图像影像。数量一般不少于5张”、第二十七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8）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等相关内容，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提出对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人员的要求。

4.3设备管理

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现场勘验使用设备情况，并综合考虑现场勘验要求，提出了现场勘验时使用的设备及管理要求。

4.4现场勘验基本要求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十八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的要求，并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现场勘验前应收集和研究项目资料、项目政策性文件、勘验负责人应与委托方沟通相关事宜、现场勘验书面和影像记录等相关要求。

5.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现场勘验要求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相关内容，并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对现场勘验的要求和期望，对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现场勘验提出针对性的勘验要求。

6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现场勘验要求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GB 50160-2008）、《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版）》（GB 50028-2006）、《氧气站设计规范》（GB 50030-2013）、《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氢气站设计规范》（GB 50177-200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石油储备库设计规范》（GB 50737-2011）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对现场勘验的要求和期望，对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现场勘验提出针对性的质量要求。

7烟花爆竹制造业现场勘验要求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 50161-2022）、《地下及覆土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GB 50154-2009）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目前安全评价机构调研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企业对现场勘验的要求和期望，对烟花爆竹制造业现场勘验提出针对性的质量要求。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不适用。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 (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鉴于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宜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即可分为标准宣贯阶段、机构自查阶段、监管部门督查阶段等，以达到安全评价机构管理符合本标准要求的目的，具体建议如下：

1、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本标准的贯彻实施。

2、安全评价机构根据标准的内容，自查自改，对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在今后的评价中应积极改进，以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3、依法监督检查。研究制定本标准的配套监督检查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